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逐字紀錄本**  
**Financ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Verbatim record of special meeting**

**日期** : 2024年4月15日(星期一)  
**Date:** Monday, 15 April 2024

**時間** : 下午3時10分至4時21分  
**Time:** 3:10 pm to 4:21 pm

**地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Venue:** Conference Room 1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

**主席**：現時我們開始有關司法和法律行政的環節。我歡迎律政司林定國司長、張國鈞副司長、司法機構梁悅賢政務長及他們的同事出席這個會議。

我會先請律政司司長作簡單介紹，然後由司法機構政務長作簡介，繼而大家可以提問。有意提問的議員現時可以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先請律政司司長，請林司長先作簡介，好嗎？

**律政司司長**：好，多謝。主席、各位議員，在“十四五”規劃下，香港特區定位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既擁有優良法治傳統和國際化格局，同時是國家唯一實施普通法的司法管轄區。律政司會全力支持和推動香港發揮好“一國兩制”的獨特優勢，持續鞏固我們的法治制度，為香港法律業界創造更多發展機遇。

在2024-2025年度，律政司的總預算開支約為24億5,442萬元，較上年度(即2023-2024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增加約30%，但與上年度的原來預算比較，只是稍為增加約1%。

2023-2024年度需要下調原來預算的最主要原因是因應相關司法程序的最新發展和結果，調低了訴訟費用及向獲委聘的私人執業大律師、律師及其他專業人士支付的預算開支。

在本年度開支預算的提問中看到，委員特別關注我們在法治教育、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以及涉外法治人才培訓3方面的工作。我希望在此簡介有關重點。

(一)推廣《憲法》、《基本法》、《香港國安法》以及法治教育

為加強各界對於《憲法》、《基本法》、《香港國安法》以及法治的認識，律政司於去年2月成立由我領導的法治教

育督導委員會，推展法治教育領袖培訓計劃，全方位向大眾推廣和推動基礎法治知識普及化。培訓計劃首階段課程已於去年12月初圓滿結束，每日參加人數超過200人，而學員則來自20個負責推動青年和社區工作的團體。由於反應理想，我們將在今年推出第二階段的培訓計劃。

與此同時，律政司會繼續支持為公眾及青少年舉辦與《憲法》、《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相關的活動，並不時發布一些與法治相關的資訊，例如在去年底上傳《基本法》資料讀本至律政司網頁，供公眾閱讀，以鞏固法治核心價值。當然我們一定會加上剛剛通過了的《維護國家安全條例》。

### (二)推廣香港作為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

[000642]

律政司將率領業界出訪“一帶一路”沿線國家，推廣香港穩健的法律制度及法治基礎，例如副司長於今年3月出訪中東，而我亦將於下個月，今年5月，走訪中東數個國家，以加強香港法律專業業界與中東地區的人士交流並深化合作，共同說好香港故事。

在優化法律框架方面，《內地民商事判決(相互強制執行)條例》已於今年1月29日實施，以減低跨境強制執行有關判決一般所涉及的風險、法律費用和時間。

此外，在中央的大力支持下，國際調解院在成立後會將其總部設在香港，成為首個在香港設立總部的政府間國際組織，專門以調解方式處理國際爭端。這有助吸引爭議各方、調解員、律師等專業人士選擇香港進行調解，進一步提升香港成為全球“調解之都”的實力和地位，同時亦會帶動相關經濟活動。

### (三)涉外法治人才培訓

2023年施政報告中有關律政司的其中一項新措施，便是推動成立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學院將以法律實踐為重點，透過定期舉辦不同法律實務課程、研討會和國際交流活動等，提升特區作為區內能力建設樞紐，為香港法律業界

增值，同時助力國家涉外法治建設。為此，律政司會在2024年內設立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辦公室，並籌組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專家委員會，以籌備成立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

與此同時，律政司繼續順利推展與多個國際組織的借調本地法律專業人才計劃，為法律人才提供培訓及交流的機會。

展望將來，我們會繼續全方位推展律政司各個政策範圍的不同工作，促進業界發展並強化法治社會。

主席，我的簡介到此為止，稍後歡迎各位議員提問。多謝主席。

**主席**：謝謝林司長。接下來請司法機構梁政務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多謝主席，我會簡介一下司法機構 [\[000909\]](#) 2024-2025年的預算及我們去年和來年的工作。

司法機構2024-2025年的開支預算為26億3,610萬元，較去年的修訂預算增加1億4,110萬元，即5.7%。2024-2025年增加的淨額外撥款，主要用於三方面：(1)增設2個司法職位及淨增加4個非司法職位；(2)填補現有的司法及非司法職位空缺；及(3)應付法庭運作所需的主要合約服務，因為價格調整而增加的運作開支，當中包括資訊科技支援、保安管制、護衛和保安檢查服務。

在司法人手方面，司法職位的編制現時為211個，而實任法官及司法人員共有160人。我們建議在土地審裁處增加兩個司法職位，以應付因《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通過後所增加的案件量。近年，司法機構更頻密地進行定期公開招聘，以填補不同級別法院的司法職位空缺。最新一輪區域法院法官及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原訟庭”)法官的

招聘工作，已分別於2023年7月和10月展開，而常任裁判官的招聘工作則已於今年4月展開。

司法機構會繼續留意整體人手狀況，並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委任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以應付運作需要。

至於非司法人手方面，2024-2025年將會淨增加4個公務員職位，當中包含3個有時限的職位屆滿，刪減4個職位，另開設11個職位以應付運作需要，當中包括：(1)應付更新及精簡法定強制售賣制度推行的新措施；(2)支援《相互委託送達民商事司法文書的新安排》；以及(3)協調大型司法交流及出訪活動。

接着我會就司法機構的工作和運作作出簡介。2023-2024年，司法機構繼續應對各級法院工作量持續繁重的挑戰。整體而言，我們已處理的案件總量略高於2019年，即疫情前的水平。過往數年，持續的疫情令法庭可處理的事務減少，大量法庭聆訊因而押後，而同期需要較長審期的複雜刑事案件數量持續上升，進一步加重本已繁重的工作量。因此，儘管大部分民事案件的法庭輪候時間已達標，刑事案件的法庭輪候時間仍然未符預期。 [001127]

司法機構一直通過積極和多管齊下的措施，加快處理案件，並優先處理2019年反修例案件及國安案件，當中不少需要較長的審期或處理時間。我們採取的措施，主要包括增聘司法人手、提升現有法庭容量和增設法庭設施、延長開庭時間等，在適當情況下也會採用替代處理方式，加強案件管理。

透過優先處理反修例和國安案件，截至2024年2月底，在已提交不同級別法院審理的逾2 300宗反修例案件及逾200宗國安案件中，司法機構分別已完成處理當中約93%及87%。然而，由於需要調配司法資源以優先處理這些案件，刑事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無可避免地受到影響。不過隨着絕大部分這些案件已排期在今年和明年進行審訊，預計這些案件對其他案件輪候時間的影響將會逐步減低。我們會密切監察法庭輪候時間，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持續力求改善。

2023年，司法機構持續面對與免遣返聲請相關案件持續入稟法院的情況。由2016年至2023年，分別約有20 000宗司法覆核許可申請和相關上訴案件向法庭提出，當中約13 000宗已經完成處理。獲原訟庭批予許可的案件約有230宗，佔已處理的案件3%。過往3年，司法機構大致上維持平均每年處理約1 500宗案件，與同期平均入稟案件數量相若。

我們會繼續調配額外和專責的人手資源，並精簡處理流程，致力加快處理積壓和新接收的案件。

接着我談談更廣泛善用科技的情況。司法機構一直致力善用科技以提升法院運作效率。過去數年，我們推行了多項新的重點科技措施，包括建立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綜合系統”)；提升影音設施供法院大樓直播法庭程序；升級視像會議設施；擴大電子預約系統服務範圍；提升數碼證據與證物的管理；試行在法庭使用語音轉文字功能；以及推動法律業界使用科技處理法庭事務。

[001428]

具體來說，綜合系統現正分階段在各級法院推行，以電子模式處理法庭相關文件及付款事宜。綜合系統已在區域法院大部分民事法律程序及裁判法院傳票案件上推行。目前已有約36%的律師行在綜合系統註冊為用戶，而新案的整體使用率則上升至43%。綜合系統將陸續推展到其他級別的法院，尤其將於今年推展到高等法院。為促進在法院運作中更快及更廣泛地應用科技，司法機構已訂下目標，於2026年開始規定所有有法律代表的訴訟人必須使用此電子平台進行訴訟。我們正就有關建議及實施細節諮詢持份者。同時，我們會繼續推廣和宣傳綜合系統，以鼓勵更多人士轉用電子模式。

遙距聆訊是另一項主要應用科技措施。由2020年至今，我們已進行約1 800宗有關民事法律程序的遙距聆訊，使用者的反應正面。司法機構計劃於今年內向立法會提交《法院(遙距聆訊)條例草案》，以提供清晰的法律依據，使法庭在

考慮所有相關情況，以及司法公開和聆訊公正兩大原則後，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進行遙距聆訊。

司法機構正積極探討另一項措施，是在法院大樓外現場直播選定的司法程序。這項措施可增加法庭程序的透明度及加強公眾對司法程序的信心。司法機構於今年1月開始試行現場直播選定的終審法院案件。完成試行直播後，我們便會進行檢討，並擬訂直播司法程序的長遠安排。

最後我談談家事司法改革方面。《家事訴訟程序條例》於2023年6月獲立法會通過後，訂立了清晰的法律根基，可擬備單一套易用而全面的法庭程序規則，適用於家事法庭及高等法院的所有家事和婚姻法律程序。根據此新法例，家事法庭由2023年10月起新設家事法庭聆案官制度，以緩減家事法官的沉重工作量。同時，家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亦已於2023年8月成立，正着手擬備數十套程序規則。待擬稿完成，我們便會諮詢相關持份者，然後以附屬法例的方式提交立法會審議。

[001715]

最後，司法機構會持續不斷努力探索各種可行的方法和途徑，力求提升司法機構的運作效率，為法庭使用者和公眾提供更優質的服務。多謝主席。

**主席：**因為兩位的介紹比較詳盡，現時剩下大約60分鐘時間。接着是議員的提問時間，每位的時間是4分鐘。請各位讀出詢問的是JA還是SJ，以方便同事查閱。

第一位，林新強議員。

**林新強議員：**多謝主席，我問JA的。大家都知道法官編制人數是222，有166個是由實任人員出任，當中可能會差一點或少一點，但長時間以來的差距都差不多是這麼遠。由何時開始已經是這樣呢？我不太清楚，但如果以高等法院原訟庭的刑事案件排期來看，在2012年要等候180日，遠高於當時

[001849]

120日的績效指標；在2018年時，高等法院甚至連這個績效指標都放棄，而2023年的輪候時間則是352日。

我的問題是，長時間聘請不到法官，其實這個問題在立法會都提出過很多次，也解釋了很多次。我也問過“財爺”，如果法院要求“財爺”撥款，“財爺”是否加以攔阻，說不夠錢，所以請不到法官呢？“財爺”說不是，法院通常要求多少撥款就給多少。既然是這樣，大家會否幫助“財爺”，那60個多了出來的預算，不如不好放在這裏，讓“財爺”計數準一點，無須經常給我們批評。會否考慮這事呢？多謝主席。

**主席：**梁政務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司法人手在過去數年，的而且確有不足的情況，但在司法人員的編制上，我們仍然需要這些職位。所以，在過去數年，我們已更頻密地、定時地進行公開招聘。 [002029]

剛才我在發言稿報告的數字，其實未計及我們於各級法院正在進行的最新一輪公開招聘。所以，這些職位空缺，在一定程度上，在今年稍後時間我們作出新任命時便會得以填補，屆時人手短缺便會得到紓緩。

剛才我發言時也提過，刑事案件的輪候時間的而且確未能達標，原因在於這數年有很多複雜的案件，需要佔用的法庭時間比以往長，而每宗刑事案件於開審前的程序往往需要很多時間準備，也不是法庭可以控制。隨着這些案件已經去到最後階段，尤其是2019年反修例案件將於今年及明年開審，而當我們增加了法官人手，案件的排期和輪候時間將有所紓緩。

在適當時候，我們會對林議員提到的刑事案件目標輪候時間進行詳細檢視。多謝主席。

**主席：**下一位是江玉歡議員。



**江玉歡議員**：多謝主席。我很少會覺得政府機構是不夠撥款的，但就司法機構，很坦白說，他們在2024-2025年度的總開支預算只為26億元，我真是很坦白說，實質上是太保守和太少。我十分支持司法機構要多點撥款。為何呢？法治要建設，是要用錢來建設的。

我想請問一下，我剛才看到JA009，主席，這是我提出的問題。我很高興司法機構回答指會用科技，科技固然重要，但人手都很重要。剛才司法機構也講解過，譬如家事訴訟等，我相信在很多新的領域上，都很需要人手上的新設置。我想請問，司法機構會否真的覺得，因為26億元這金額其實很小——水務署水務系統花的錢也較之高4倍——我覺得真是太少。想請問一下，未來請人又這麼困難，會否明年或未來數年多用一些錢？這是第一。

第二，我想問一問，我看到隨後附件中的列表有幾個項目，譬如在高等法院，裁判法院上訴案件的輪候時間是208日，超過了目標的90日；在區域法院，譬如刑事案件長達400多日，目標則是100日；還有裁判法院，我不逐一讀出了。這些其實都看到，雖然各級法院大致上是維持目標，但有些卻超出了目標。想請問這方面有些甚麼方法在短期內解決呢？多謝。

**主席**：都是政務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多謝主席，也多謝江議員的問題。正如我回應江議員的書面提問中所說，過去13年司法機構向政府提出的資源要求，政府都全數給予支持。我們其實每年都酌量增加人手和資源，但我們同時要注意，公營機構使用的是公帑，我們要審慎地處理財政。

就司法人手方面，我們除了更頻密地進行公開招聘和內部調配外，我們同步會委任一些暫委法官。目前在裏裏外外，即是無論在司法機構內部調配，以及聘請執業律師以暫委法官形式協助我們，加起來都有100名這類短期的司法人手，

可以給我們提供紓緩作用。至於司法機構內的其他支援人手，我們一直以公務員和合約員工，支援所有法庭的運作。所以，我們每年會酌量調整，如果覺得有不需要的短期職位，便會刪減；如果需要有新的服務計劃，好像今年，我們便會酌量增加。

預期當我們大幅提升科技的使用和應用時，除了一次過投入資源外，每年的經常開支都要增長，只不過現時未到相關年份，因而相關的資源封套未曾增加。我們預期，(計時器響起)譬如在新的區域法院大樓落成之後該年開始，便會增加3%左右，但我們都要因應政府的要求，盡量於內部吸納有關支出，在有需要時才向政府提出。簡單來說，我們如果覺得資源上有需要，經檢視後便會向政府提出。多謝主席。

**主席：**下一位是黎棟國議員。

**黎棟國議員：**多謝主席。我的問題關乎JA，問題編號是2247，政府的答覆是JA012，這條問題由管浩鳴議員提出，關於每年司法機構所接獲司法覆核入稟許可的數目。我們可以看到，由2019年至2023年，每年大概95%的司法覆核許可申請，絕大部分均來自或者與免遣返聲請有關，而這趨勢在2023年更有所上升，由1 439宗增至2 089宗。

[002626]

政務長在發言稿第八段提到，由2016年至2023年大約收到20 000宗與免遣返聲請相關的司法覆核許可申請和相關上訴，當中13 000宗已獲處理，換句話說還有7 000宗未作處理。同一段發言也指出，司法機構每年大約可以處理1 500宗該類案件，與提出新申請的數字相若；換句話說，即使申請數量不飆升，仍有7 000宗長期積壓。

我最近留意到在司法機構網站中有關新載判案書的部分，頻頻顯示現時法庭仍在處理2019年的司法覆核許可申請，多年也是這樣。當有關人士遞交了司法許可申請，法庭未能處理到，就可以繼續留在本港。根據現行入境處的政策，

他們不會在這個時間被遞解出境。香港長期大約有15 000名這類申請者，數字完全沒有減少。

去年我都提過這個問題，政務長的答覆便是會增加人手資源、精簡處理。我想問的是，司法機構在今年做了甚麼工夫，做了甚麼進一步的精簡程序？第二，司法機構有否計算預期何時才可以將這些積壓個案清理完畢？特別是當看到這類司法覆核申請飆升時，司法機構會如何處理呢？我非常失望，剛才政務長的發言提到的新增人手中，並沒有提及增加處理這類司法覆核的法官人數，請問會怎樣做？多謝主席。

**主席：**政務長，兩方面的問題。

**司法機構政務長：**多謝主席，多謝黎議員的問題。我們的確很關心免遣返聲請個案的增加。現時每年我們要處理1 500宗案件，這些案件全部都要由高等法院刑事法官處理，而這幾年，高等法院刑事法官亦要優先處理國安案件和其他刑事.....

[002932]

**黎棟國議員：**主席，不好意思.....

**主席：**是。

**黎棟國議員：**不是刑事法官，也有民事法官的。

**司法機構政務長：**是，民事法官都有，我們現時用的司法人手，除了現職法官外，我們都有找一些有經驗，很多時都是退休法官回來幫忙，以暫委法官的形式委任，以加快處理個案。我們過往和以後都會盡量增加人手(計時器響起)，其實最主要解決人手不足的問題。就這方面的短期人手，如果我

[003004]

們可以找到多些退休法官回來做，個案便會快一點處理。以往幾年，我們追到每年入稟的個案數字，但我們明白積壓的個案，還要多加一些人手才可以做到，這方面我們會繼續努力。多謝主席。

**主席**：即是沒有一個預期的結束時間？

**司法機構政務長**：原因是入境處接獲的新免遣返聲請數字仍然未有停頓，仍在增加中，所以我們很難預期何時會完成處理所有相關案件。多謝主席。

**主席**：下一位是林振昇議員。

**林振昇議員**：多謝主席。我的提問是關於答覆編號JA009，是江玉歡議員提出的，關於各級法院的輪候時間。我見到其實很多法院都達標，但也有些不達標，譬如勞資審裁處由預約時間至入稟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目標是30日，但2023年的實際平均輪候時間卻是38日。我明白，可能是這些勞資案件稍見增加，因為在2023年申請破欠基金的數字多達3 000多宗，較2022年高六成。事實上，有些工友懷疑被欠薪，便要向勞資審裁處取得判令，證明真的欠薪了，然後才可申請破欠基金。現時網上經常有消息指有哪些商店結業，我擔心稍後，如果真的這麼不幸，今年的勞資個案又再上升，相關輪候時間會否繼續延長呢？

[\[003105\]](#)

當然，我們希望循人手問題方面解決，但人手問題其實每年都有提出。我記得每年財委會要處理司法機構人員的薪酬調整，很多議員都關注職位空缺。那些職位空缺又是長期地、穩定地出現，編制是220多人，長期卻只有160多人，究竟有何方法增加人手呢？勞資審裁處比較特別，當中沒有律師代表，是以一種簡易方式盡快處理個案。有些工友真的要等待判令以申請破欠基金，都不希望他們等候太久。

我想問，針對輪候時間不達標的法院，譬如勞資審裁處和其他級別法院，司法機構可否針對性地傾斜一些資源，無論在人手、行政安排或科技上，集中優先處理這些法院的輪候時間呢？多謝主席。

**主席：**都與剛才有議員問過的相近，政務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多謝主席，也多謝林議員的問題。首先說勞資審裁處，經我們檢視過一些法庭程序和人手，最新的輪候時間數字已回落至36天，較為貼近我們設定的目標。我們會密切留意勞資審裁處的人手和輪候時間，在適當時候.....因為審裁處的法官屬裁判法院級別法官，我們可因應需要，透過內部調配，安排更多司法人員加快審理相關案件。至於其他級別的法官，我們都會以多管齊下的方式，除了加強招聘工作外，我們都會透過法律界的機構做推廣工作。今年區域法院法官的招聘結果相當正面，(計時器響起)一定程度反映我們較積極地做推廣工作的成效。多謝主席。

[003400]

**主席：**下一位是黃英豪議員。

**黃英豪議員：**多謝主席。我關心的是問題編號2845，答覆編號SJ034。我這項書面提問是關於刑事檢控。2022年政府律師處理了2 983宗檢控案件，2023年則增至3 554宗，上升接近20%；另一個數字則關乎刑事案件的外判費用，2022-2023年度是1億2,200多萬元，是過去5年的新低。我想問政府，這是否2023-2024年度的一個實況，以及對2024-2025年度的展望為何？

[003513]

第二，主席，我要問的是問題編號2848，即是SJ037，關乎憲制和政策事務。在回覆中看到，關於推廣《憲法》、《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等設有兩個組，一個是基本法組，一個是法治建設辦公室。法建辦在2022年10月成立，功能是繼承了以往的普惠避免及解決爭議辦公室，包括推廣《憲法》

和《基本法》。那麼，這個組和這個辦公室之間是否有多少功能重疊呢？在2024-2025年度的預計預算中，會否有節省的空间呢？多謝主席。

**主席：**兩個問題，是否司長作答？

**律政司司長：**多謝主席。第一個關於刑事案件和外判的數目，大家要理解律政司做多少檢控工作，完全取決於執法機關按着香港實際的社會情況，有多少宗案件有足夠證據，經過考慮我們的法律意見而提出檢控。所以，這是一個被動的動作。我只可以說，我希望相關數字最好是零，其實難以就有關數字說明有甚麼趨勢或其他情況。我們會因應執法機關提交的個案，經審視過後，若根據《檢控守則》覺得有需要檢控，就會作出相應處理。

[003709]

至於外判數目，我們有一個內部指引，決定在甚麼情況下進行外判工作，包括考慮當時我們的人手狀況、案件長度及複雜情況等，所以難以一概而論，我也覺得並沒有一個固定想法或特別的pattern，很視乎每年的實際情況才可以解釋。但是，我們會嚴格地依據外判政策行事。

就第二個問題，我想澄清一下。現時律政司設有一個法治建設辦公室，Legal Enhancement and Development Office，簡稱為LEAD Office。這個辦公室是在我出任司長後成立的，取代了以往的IDAR Office，即普惠避免及解決爭議辦公室，所以這兩個辦公室並沒有同時存在過。那麼，為何我要成立LEAD Office呢？就是希望在我轄下有個比較屬於智囊、think tank形式的，協助我制訂政策性方向，主導推進一些法治工作(計時器響起)，包括推廣《憲法》和《基本法》。但我也要強調，其實推廣這方面的工作並非只由法治建設辦公室同事處理，我們差不多是全民皆兵，在需要做的時候，律政司其他所有單位都會參與工作，不過牽頭制訂相關政策的是法治建設辦公室，並沒有重疊的情況出現。

**主席**：下一位是簡慧敏議員。

**簡慧敏議員**：主席，我的問題是跟進JA008、007和006。

[003938]

008是答覆我關於司法機構，特別是原訟庭法官的空缺。原訟庭法官過去3年的空缺數字分別是8個、9個和12個，我都關心有關空缺。法治除了司法獨立外，其中一個重要元素，就是可以盡快在尋求公義的過程中讓相關案件審結。有議員提到，司法機關整體的開支是26億元，而據報道，“假難民”每年都“燒”了我們14億元。那麼，會否增潤一下，即是在司法制度改革中同時增潤待遇，我想市民不會介意司法機關相關的待遇有所增潤，而同時設有表現指標，譬如在多少時間內發出判決，如何加快處理“假難民”問題等。

就JA007，我想問土地審裁處的編制有否增加呢？因應有關進行強拍的條例修訂，加快了強拍過程，土地審裁處的編制有否作出配合？我想聽一聽整體司法制度在資源上的調配，這是第一部分。

主席，第二是關於JA006的，即是司法培訓方面，今年的開支是420萬元，較過去3年分別的30萬元、70萬元和140萬元為高，過去3年加起來都只是240萬元。在培訓中有否甚麼計劃，特別今年是總體國家安全觀提出10周年，而今日也是香港完成第二十三條立法後迎來的第一個國家安全教育日。在這420萬元的培訓中，有否計劃譬如就認識國家總體安全的狀況的培訓提供一些資源和安排呢？謝謝主席。

**主席**：兩條問題，政務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多謝主席，多謝簡議員的問題。司法人手短缺是一個很需要優先處理的問題，正如先前所說，我們已加快和更頻密地進行公開招聘工作。今年正在進行招聘工作的有高等法院和區域法院，接下來是裁判法院。隨着去年開始加強推廣，並就司法工作作出較多講解，今年的招聘結果

[004146]

令人鼓舞。招聘區域法院法官的結果相當理想，而高等法院法官的招聘工作正在進行中，我們有一定的信心可比往年填補更多職位，相關工作亦會持續進行。如果認為短期人手不足夠，我們亦會透過委任暫委法官解決人手問題。

就簡議員剛才提及的土地審裁處，正如我在發言稿中所述，政府需要修訂強拍條例，因此我們會聯同政府一起向財委會申請在土地審裁處增加2個司法人員職位，以及開設7個非司法人員的支援職位，以處理預期土地審裁處在這方面的個案可能有所增加的情況。我們會有應對的措施。

最後關於司法培訓，在回答議員書面問題的答覆中也有講解，疫情過後，司法機構轄下的司法學院加強了司法交流工作，當中不但加強與內地法院交流、了解內地的法律制度、香港的憲制秩序等(計時器響起)，亦就各種議題舉辦更多講座，以及增加法官之間的互訪交流，因此預留了多些資源支援這方面的工作。當然，我們亦會同步加強與外國普通法適用地區的司法機關交流。多謝主席。

**簡慧敏議員**：主席，我建議在總體國家安全觀以及兩地司法判決互認方面多下工夫，除了用“加快”這些形容詞之外..... [004359]

**主席**：請開啟麥克風讓簡議員完成意見發表。

**簡慧敏議員**：多謝主席。希望司法機構看看司法制度的資源在整體上是否需要作出比較根本性的改變。謝謝主席。

**主席**：下一位是謝偉銓議員。

**謝偉銓議員**：多謝主席。我想跟進答覆編號JA009和JA018。關於JA009，剛才政務長亦有提及，附件顯示土地審裁處的輪候時間，這相對很多其他司法機關是頗為理想，主席，因 [004429]



為有關目標是90日，而2023年最長的輪候時間只是32日，按我理解效率應該不錯。然而，剛才卻提及，估計應對現時強拍條例的修訂需要增加人手，這方面可能要解釋一下，輪候時間是否反映處理案件所需的人手？因為輪候和正式處理可能有些分別，需要澄清一下，讓我了解多一些。

JA018羅列了建築物管理調解統籌主任辦事處做了不少的工作，包括到訪該辦事處的人數有247人，亦舉辦了調解前諮詢和調解講座。我看這方面的數字，即確實利用調解作處理的數字，在附表中卻好像沒有反映出直接關係。我想了解一下，做這麼多工作，成效到底如何，有否檢討或分析一下呢？謝謝。

**主席：**兩方面的問題，政務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多謝主席，多謝謝議員提出關於土地審裁處的問題。今個財政年度希望增加的兩個司法職位，都是因應發展局需要修訂強拍條例，他們預期土地審裁處因為強拍門檻的放寬，相關案件可能會增加；而案件增加不只涉及輪候時間，因為每宗案件本身都有一定程度的複雜性，需要多些司法資源處理每宗案件。過往的經驗顯示，每宗案件展開之後，八成個案往往可能需要一兩年的時間方可完成所有審議程序，因為當中牽涉相當複雜的技術問題，也要讓專家審視很多佐證等，因此人手是需要增加的。

[004632]

另外，議員關注到土地審裁處各類案件都有滲入調解轉介服務，有一個專責小組專門在建築物管理方面提供調解轉介服務，而這個服務已推行了多年。經驗顯示，經調解的案件中，大約有三至五成可成功透過調解解決。這也是該等審裁處的其中一個發展方向，希望鼓勵訴訟人多用調解或另類排解糾紛方法處理爭議，無需動輒訴諸法庭。

從土地審裁處的經驗可見，最新的數字顯示2023年有4 000多宗個案結案(計時器響起)，當中有八成多無需開庭便

結案，都是用一些另類排解程序或其他方法，而不用經過法庭審訊便可以解決問題。我們會繼續推廣這方面。多謝主席。

**謝偉銓議員**：主席，我有一個意見，輪候時間可能不是檢視人手唯一的因素，反而處理有關案件的時間，當然這可能是被動的，複雜那些……

**主席**：開啟謝議員的麥克風。

**謝偉銓議員**：我希望在處理方面，譬如有關人員的經驗和效率反而重要，即是希望多解說一下增加人手這方面，否則純粹看來，土地審裁處無須加人，因為效率這麼高、排得這麼快。好嗎？謝謝。

**主席**：財委會的時間十分緊迫，所以到4分30秒工作人員便會關閉麥克風，各位要知道時間的緊迫性。

下一位是劉業強議員。

**劉業強議員**：主席，我的問題是關於JA016，提問人是林新強議員。司法機構轄下的執達事務組去年有6萬多項送達請求，成功送達只有4萬多項，成功率僅七成。我想問一問司法機構，有否計劃改善送達的成功率？現行法例已經規定了手提電話號碼採用實名制，司法機構會否在傳票或法律文件無法送達時，以電話聯絡事主，讓他們可以成功收取相關文件？

[004942]

除此之外，如果市民因為變更地址或暫時離開了香港而無法收到傳票或法律文件，繼而引致罰款和其他的法律事宜，司法機構有否申訴機制？謝謝。

**主席**：政務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多謝主席，多謝劉議員的問題。正如我回覆這項書面提問時指出，司法機構的送達服務是完全根據相關的法例進行，執達吏有關組別的同事要根據法庭的指令送達文件，採用的方式包括平郵、掛號或面交送達，包括放在指定位置的信箱，以及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因此，他們有一個既定模式、根據法例去做，不會派了一次派不到便放棄，當作是當事人收不到信件，而是有既定程序需要多派一至兩次。如果仍然找不到當事人，便需要向法庭尋求相關法官的指示，才可決定該宗案件下一步要如何處理。

至於劉議員剛才提及派不到的情況等，如果當事人認為有需要查詢，可以向相關的法庭登記處或辦公室查詢，每宗案件都會認真處理。多謝主席。

**劉業強議員**：七成成功送達真的比較低，而且送達是否成功率牽涉很多人為因素，如果受送達人想避開，似乎也頗為容易可以避開。我覺得有必要改善這個成功率。

**主席**：政務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多謝主席，多謝議員的意見。我們會持續監察成效，然後再想辦法如何在行政流程方面提高成功率。不過，仍會有些可能是法庭不能夠控制的因素，即找不到當事人的情況。多謝主席。

**主席**：下一位是朱國強議員。

**朱國強議員**：多謝主席。我想跟進答覆編號JA003，我提出有關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的相關問題，我之前收到市民反映，當求助人到資源中心希望領取法庭表格時，求助人已表明涉及的事務是關於哪一條法例，而在詢問當值職員應該填寫甚麼表格時，職員卻以不提供法律意見為由拒絕提供

資訊；求助人只能離開，自己找其他方法尋求意見；在知道是甚麼表格後，再返回該處領取。

我想問司法機構，提供法律意見的門檻和定義是甚麼？如果當值人員無法解答市民的查詢，到底是否還是資源中心呢？我建議設置一個櫃，供人領取表格，可能更好；又或者用內地的做法，設置機械人解答問題，可能更有用。謝謝。

**主席：**政務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多謝主席，多謝朱議員的提問。我們為無律師代表人士提供的資源中心，最主要的服務是提供基本法庭程序的資訊予可能需要為某些案件提出訴訟的人士，的而且確不會提供法律意見。有些市民可能希望知道，譬如自己的案件是否可以處理，或者是否有機會勝訴，這類法律意見或法例的講解，資源中心的同事是無法協助的。然而我同意，如果是剛才議員形容的情況，純粹是不知道應該要領取甚麼表格、需要哪一些資訊，相信資源中心的同事可以協助。我們會提醒一下同事，盡量提供協助予需要諮詢的普通市民；如果無法提供協助，亦要解釋得清楚一些。多謝主席。

[005347]

**朱國強議員：**謝謝。希望能夠盡快改善這個中心的服務。

**主席：**下一位是梁美芬議員。

**梁美芬議員：**主席，我的問題編號是0223，即答覆編號JA021；以及問題編號0222和答覆編號JA020。

[005459]

首先，JA021是我提出的問題，是關於以網上視頻方式直播案件的情況。當中的回覆資料提到，視頻方式的進展尚算滿意，最後卻提到每宗聆訊平均支出為40萬元，而現場直播需要採購外判服務。外判服務是我非常關注的，因為近日

考評局的“監考易”等等，以及去年12月10日區議會選舉都涉及一些外判服務。

外判服務若涉及司法程序便更為重要，如何選擇外判服務，以及平時用人手的聆訊需要多少錢呢？這一點我真的想了解清楚。抑或長遠而言可以是in-house呢？40萬元一宗視頻會否太昂貴呢？質素又有否保障？若出了事，泄密或資料被外國hacker取得，又該怎麼辦？

第二個問題，會否增撥資源吸納年青律師加入司法機構？答覆中提到近日的招聘進展令人鼓舞，主要是指中層資歷的法律執業者。然而，最缺乏人手的一向是原訟庭或以上級別，人才仍非常缺乏。我認為這並非用錢可以解決到，因為要吸納到某一個程度的律師，他應該已經“上岸”了，可能打官司是“海鮮價”，就只看志向和使命感而已；就算多加幾千萬元，也不夠他上庭一個月。所以，究竟這方面會怎樣做呢？這點一直備受關注，主席。

**主席：**兩個問題，政務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多謝主席，多謝梁美芬議員提出兩個問題。第一個是在法院以外直播聆訊的措施，今年開始剛於終審法院用一個技術試行的方式進行了3場聆訊，稍後於5月初將會有第四場聆訊，之後便會作全面檢視，包括剛才梁議員提到的技術支援模式。試行是因為原本在法院以外並沒有常設的廣播裝置，但我們有經驗做廣播，在法庭範圍內有進行廣播，而各位曾出席每年的司法年度開啟典禮，都是透過官網向所有其他人廣播的。因此，我們憑着這些經驗找外判商處理。

[005733]

另外，在這方面有很多監控，包括防止盜錄等系統，但議員說得對，如果長期用這個方式，每次平均需要40萬元，長遠而言運作開支是偏高的，所以我們會……

**梁美芬議員：**我亦不太同意這樣做。

**司法機構政務長**：假設長遠、恆常地進行廣播，便需要一次過投放資源，購置我們自己可完全掌控的儀器，然後降低每一次的經常開支(計時器響起)，這是其中一個探討方向。

第二是關於司法人手方面，我們明白原訟庭面對持續人手短缺的困難；然而剛才也提到，今年中層資歷律師加入司法機構成為區域法院法官的招聘結果很鼓舞，至於原訟庭法官的招聘，每次亦非完全只是吸納外界法律執業者，有相當部分是來自區域法院有經驗的法官，這對內部晉升亦是有幫助的。年青律師方面，事實上裁判法院吸納了不少年青的法律執業者，因此裁判法院的招聘一直沒有大困難，每次差不多都能填補全部職位。多謝主席。

**主席**：下一位是林素蔚議員。

**林素蔚議員**：多謝主席。司長，現時越來越多港生北上內地學習法律，我的問題是關於SJ的；有內地法律執業資格的學生回來香港只能成為外地律師，在內地又有限度地從事訴訟工作。港生北上讀完法律回來香港，這些人才的就業道路很狹窄。我想問司長，會否考慮制訂更多政策吸引相關人才呢？相對地，現時司法界人才出現缺失。舉例而言，會否提供獎學金、獎勵計劃吸引這些人才，例如資助他們讀JD？

第二，我想了解過往有否統計在5年內，通過海外律師資格考試的percentage是多少？第三，有否統計過去5年，在香港註冊成為外地律師的人數有多少？主席，現時很多行業都缺失人才，尤其是法律界，我身邊亦有很多年青人，他們在香港可能升學有些困難，於是回到內地，譬如一些較著名或較小型的大學讀法律，但回到香港卻未能做到法律相關的工作，便擔任議員辦事處助理或者其他區議員助理。希望相關部門可以跟進。謝謝主席。

**主席**：司長，關於執業資格。

**律政司司長**：第一，關於訓練法律人才，除律政司外，3所法律學院和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均是很重要的持份者。至於具體的統計數字，很坦白說，我手邊沒有，但我可以解釋一下相關現象或情況。

第一，我知道議員很關心擁有內地執業資格的香港居民回來後前途會怎樣。剛才議員都提到，很多大致上都有讀JD，即是以較短時間令他們擁有一個香港的法律學位。我們一定要理解，正如我們經常說，香港的獨特優勢就是普通法的制度，要維持這個制度，關鍵是維持制度的專業水平。所以，一方面要關注這些人士的前途，另一方面亦要有足夠措施，確保他們的專業水平符合整體期望。我相信現時應該有足夠渠道，讓一些在內地有資格的朋友回來進修。

至於財政上的支援，我相信不同的大學會有不同的安排，有需要的朋友可以爭取他們的支援。關於這方面的問題，有一個關於法律教育的獨立法定委員會，我的意思是statutory body。在這方面，我會將議員關注的問題轉達予該法定委員會，與3所大學及其他持份者再作討論。

**主席**：至於林議員問及的合格百分比和人數，與其他財委會的問題一樣，看看政府方面能否交出這方面的數據..... [010343]

**律政司司長**：好的。

**主席**：司長答應會回去看看。

**律政司司長**：好，謝謝。

**林素蔚議員**：謝謝主席。

**主席**：下一位是廖長江議員。

**廖長江議員**：多謝主席。我想跟進答覆編號SJ026。答案指出一邦，即eBRAM，推出了數個網上平台，包括亞太經濟合作組織網上爭議解決平台、網上仲裁平台和網上調解平台，但有關的處理宗數非常少。一邦是獲亞太經濟合作組織認可的首家及唯一一所香港網上爭議解決的服務供應商，它旗下的亞太經濟合作組織網上爭議解決平台，即一邦的平台，去年只處理了1宗案件，而網上仲裁平台和網上調解平台在去年2月至今年2月則分別只處理了3宗和6宗案件；相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去年共受理500宗案件、爭議金額達928億港元，兩者之間的差距相當大。

[010401]

有兩方面的問題，主席。我想問律政司有否向一邦了解這麼少人使用網上平台的原因為何？是否與網上爭議解決或仲裁的服務需求有關，抑或與一邦系統的競爭力有關？第二方面的問題是，律政司去年指已經叮囑和強烈勸諭它必須在推廣方面做得較以往積極。我想請問律政司如何評價一邦的推廣工作，以及在吸引使用服務方面有甚麼可以優化的地方？

**主席**：兩方面的問題，司長。

**律政司司長**：十分多謝Martin的問題，這些亦是我非常關心的問題。的而且確，客觀數字難以令人滿意，這也是我個人的看法。我們的做法是，透過副司長成立了一個特別的工作小組，與它加強進行密切溝通。另外，少人使用網上平台的原因是甚麼呢？我認為有幾個原因。

[010559]

第一，過去數年它進行了很多制度建設，例如到去年年中，整套系統才比較完善；而更加重要的，老實說，與HKIAC不同，它自己沒有客戶，即本身不是一個解決紛爭的機構，沒有自己固定的客源，因此需要爭取客源。我認為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亦觸及其本身的business model，或者推廣方



面也有問題。然而，針對缺乏客源的問題及本身的business model，的確需要多下一點工夫，我們最近亦曾與它很積極地討論過。

我們與它的關係是甚麼呢？一邦其實是一個獨立法人，是一間公司，我們透過協議進行監察或與它有所配合。第一，我們可以委任一些董事；第二是與它進行經常性的商討，要求它遞交商業上的計劃書。未來方面，去年我表示會叮囑，今年是“非常非常非常強烈地叮囑”，亦向其管理層提出了，希望在人事或business model上有大刀闊斧的新思維，才會有突破的機會。這個信息應該已傳遞得非常清晰(計時器響起)，而我亦很關注，因為這涉及使用不少公帑，我亦很心急希望有改善。

**廖長江議員：**正因為它用了不少公帑，所以才關心，如果純粹是一間私人機構，我相對沒有這麼關心。謝謝司長。

**律政司司長：**絕對明白。

**主席：**接下來，簡慧敏議員希望有第二輪發問，現在先請李慧琼議員。

**李慧琼議員：**主席，首先我今日參加了國家安全日的重要會議，今日做得非常成功的。我想就司法機構的電子化提問。我想問司長，在這方面.....sorry，剛才我以為自己是下一位發言的議員.....當中的進度可否進一步加快呢？在資源運用上會否透過增加資源，令電子化的使用等等可以進一步加快呢？

[010836]

**主席：**應該由政務長先回答。請梁政務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多謝主席，多謝李議員關於法庭電子化流程的問題。剛才我在發言稿中簡介了，司法機構正全面推進各項多利用科技提升法庭運作效率的措施，當中最主要的是用電子模式處理法庭文件和支付事宜，即是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

該系統兩年前開始分階段推出，區域法院民事和裁判法院的傳票法庭已經涵蓋了大部分的案件種類，預期今年會推進至高等法院和小額錢債審裁處。與此同時，我們也訂下了目標，現時訴訟人仍可選擇用與不用，所以使用率仍然不是很理想；我們已發出了諮詢文件諮詢法律業界，建議由2026年起，所有有律師代表的訴訟人必須使用這個電子平台，相信屆時起碼有一半或以上開通了的案件，會用電子化的模式處理，我們認為將會有一個很大的進展。

但是，由現時至2026年，在開始強制要求前，亦會不停進行推廣。從每個月的數字可見，登記的機構用戶和使用的文件量均逐步上升，我們會繼續在這方面推進。如果業界認為有某些因素可令其有更大原動力去使用電子平台的話，我們都會考慮。譬如因應業界提出使用機構可否無須逐次支付費用，我們會相應提出使用具有預付功能的機構戶口，存入一定金額後便不需要逐次支付。所有有助推廣的便利措施，我們亦會考慮。其他如遙距聆訊、以電子模式處理證據證詞等，現時在100多個現代化法庭都可以支援有關裝置。到了2027年加路連山道新的區域法院落成時，我們整個資訊科技配置會有更進一步的現代化演進，屆時我們希望使用情況會更加廣泛。多謝主席。

**主席**：還有否未提問的議員想發問？如果沒有，我讓簡慧敏議員作第二輪提問後，這個環節便會結束。

簡慧敏議員，都是4分鐘。

**簡慧敏議員**：多謝主席。我想跟進自己提出的JA005的問題，我問的是申請司法覆核許可、司法覆核及司法覆核上訴的數

字及其平均輪候時間。司法機構政務長提出了一些數字，我想聽聽她替我們解構一下，這些數據是說明了甚麼現象？

第二，就終審法院的情況，答覆中有備註說明沒有單列司法覆核案件，原因為何？

第三，我想問申請法援的數字，這一條並沒有回答，可否跟進一下？謝謝主席。

**主席**：3個問題，政務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多謝主席。這條題目的焦點是司法覆核案件。事實上，高等法院接獲司法覆核入稟許可申請的數字，其實大部分均來自免遣返聲請案件，九成多其實都是這類案件。撇除這類案件，其他一般的司法覆核案件並無明顯增加，每年都是百多宗，而批出許可的比率都是很低。由於提問的方式是這樣，我們沒有特別作出標示；而那個以千計的數字，都是與免遣返聲請的數字佔了九成的案件有關。 [011251]

至於申請法援的案件，由於我們沒有為這種案件作統計，所以未能提供有關數字給議員，相信法援署才会有相關數字。

**簡慧敏議員**：主席，我想了解司法機構沒有備存這個數字的原因，是否認為與司法機構的工作不相關？即是為何沒有備存這個數字？

**主席**：即是法援的數字。

**司法機構政務長**：多謝主席，一向以來我們對訴訟人究竟有否申請法援，就運作上而言，我們並不特別覺得需要儲存這些數字，所以一直在我們的系統中都沒有儲存有關數字。有 [011408]

### **Chapter 3 :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nd Legal Services**

---

按下列編碼收看  
相關會議部分

時在這些場合中，大家會問為何司法機構沒有這些數字？通常是因為在政策上，當事人無論有否申請法援都是一個訴訟人，都是以一宗個案來處理，所以我們沒有備存這些數字。多謝主席。

**主席**：如果大家沒有提問，這個環節便告結束。下一個環節將在4時35分開始，是關於教育的。多謝大家。 [\[011441\]](#)

\*\*\*\*\*